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票：5票，赞成票：5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2019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票：5票，赞成票：5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

策的公告》(2019-02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5日